



##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永益”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对联信永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20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1,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71.3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928.63 万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02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增加募集资金净额 840.30 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768.93 万元。

### 二、 已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 亿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700 万元用于购置募



投项目研发办公场所；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 三、 本次使用情况及必要性

截止目前，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868.93 万元。

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及生产经营需求，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868.9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履行的程序

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868.9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经联信永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届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决策程序的规定。

### 五、 公司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联信永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朱 彤

\_\_\_\_\_

王 保 平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月 日